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示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219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有关规定，我局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发布的2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公布如下：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详见附件1）。

二、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详见附件2）。

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

附件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 名 称	发文 字号	发文时间 (年月日)	备注
1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登记中介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狮市监规〔2023〕1号	2023年6月1日	

附件2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 名 称	发文字号
1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狮市监规〔2022〕1号

抄送：石狮市司法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印发